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惠众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财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方： 陕西惠众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本着自愿公平、双方协商的原则，签订以下项目绩效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绩效评价范围

乙方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技术服务，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约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加人员直至终止约定。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由乙方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5、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



作任务。

2、乙方对所委托项目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4、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两周内被评价单位做好自查并整理好评价资料后，评价组进点开展绩效评价，6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对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不及时，延期发送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对评价单位不积极配合或弄虚作假资料不实的，延误出具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对绩效评价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绩效评价报告。

6、乙方可依据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三、合同时间和支付方式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本次绩效评价业务收费为人民币 148,000.00 元（壹拾肆万捌仟元整），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50 %的绩效评价费用，其余款项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后 10 日内结清。乙方因绩效评价工作发生的交通、住宿、误餐等费用甲方均不予承担。

四、报告的用途、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每个项目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一式四份，作



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合约执行中，若有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陕西惠众会计师事务所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锋）刚

